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0 楼, 210036
18 Jihui Road, 7/F-10/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2年5月12日14点0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2人，代表股份合计402,759,127股，占公司总股本69526.5184万股的57.928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79,303,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55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3,455,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3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1人，代表股份23,463,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747%。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8,200股；通过网络投票39人，代表股份23,455,455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议案一《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二《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三《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四《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议案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议案六《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七《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八《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报摘要》；议案九《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十《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十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2.特别决议案：议案十四《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十五《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十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6.《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报摘要》；
- 9.《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 14.《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议案14至议案1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3、4、5、9、10、12、13、14、15、16、17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9.01、9.02、9.03、9.04、9.08、9.10、9.12、9.13、10项议案已经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4至议案1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未参与投票；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永明

经办律师:

金艳红

金艳红

经办律师:

万瑜

万瑜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